

2023 年教材保障（含书店运营）项目

甲方：中共浙江省委党校

乙方：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方：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过公开招标，确定 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为中共浙江省委党校 2023-2024 年教材保障（含书店运营）项目（项目编号：HSZB-2022-518）成交乙方，现经甲、乙、鉴证三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结算方式

1、乙方按甲方要求供应的 2023 年度教材，以教材码洋的 80% 价格系数结算。当乙方为中小微企业时，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预算的 40% 预付款，剩余费用按季度支付，合同签订后 3 个月支付上一季度费用，支付金额为上一季度费用—预付款，若上一季度费用不足扣回预付款，则从下一季度中扣回，直到全部预付款扣回。当乙方为大型企业时，按季度支付，合同签订后 3 个月支付上一季度费用。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时付款，双方协商解决。

2. 乙方根据本协议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款项。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第二条：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甲方教材订单要求，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正版的合格教材。

2. 因教材本身的质量发生问题（如污染、图文不清、缺页、倒装、缺附件），乙方应负责包退、包换：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款，同时承担所退教材的运输费用。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告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到达甲方现场。

第三条：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 本项目供货服务期：2023年5月1日—2024年5月1日（服务期：2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采购人将根据需求及考核情况确定是否与中标供应商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合同不成立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2. 教材交货期：乙方保证在收到甲方提交的采购订单目录后，3日内完成询单，并将询单结果反馈给甲方。所采购书籍要求在15日内送至指定地点，加急订单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询单时，若出版社无书供应，需说明原因或推荐相关替代教材，不得擅自更改教材种类和版本。

3. 交货地点：乙方将所有订购的教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第四条：验收

1. 甲方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有关验收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甲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执行情况。

3. 甲方应在图书送达指定地点之日起在15日内验收完毕（遇假期顺延）。非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已经验收，损失自负。

第五条：服务要求（根据投标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1、教材保障服务要求：

1) 除不可抗力外，到书率要求如下：

① 甲方若提前15天以上确认订单需求，乙方应保证开课时达到100%；

② 加急订单、临时追、补订单，开课时为98%，开课后一周内达到100%。

2) 乙方应无条件接收追、补教材订单（含零星补订），并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将教材送达指定地点（含省内研究生教学点）。追、补教材的折扣率与中标折扣率一致。

3) 乙方应在3个月内无条件接受多订教材的退货，并承担退货产生的相关费用。

4) 乙方应保证教材的印刷和装订质量，若有质量问题或与采购订单不符的，应无条件负责退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必须能按订购数目提供未经使用的教材，并具有教材的征订、储运、

调剂、退换及结算能力。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乙方必须提供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教材，一经发现盗版教材，乙方应负全部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也均由乙方承担，并追加100%的罚款。

7) 乙方每批次教材供应，若不能按时供货或者不符合要求的教材种类超过总量的15%，即可认定为不具备供货能力。甲方有权利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供货的要求，供货商必须接受，终止供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为尽可能消除因乙方不能按照协议规定要求供货所造成的影响，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教材或向其他供货商补订教材），由此所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均由违约的乙方承担。若连续两次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乙方报价应包含教材费、教材运输、搬运、税金、发行、管理、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书店运维费用和人工费用。

9) 乙方应定期推荐符合甲方需求的图书（至少每月一次）。

2、书店运营服务要求

1) 书店经营的书籍类目应符合甲方学科范围及教学科研需求，保证备货充足，书目种类在500种以上，副本量充足，能满足教师学员需求。同时，每月做好新书推广和样书更新，新书更新量不少于10%。

2) 乙方应安排1-2名现场工作人员，负责将入校后的教材按照甲方要求发放到指定地点；每天按时到岗，整理书籍，保持书籍清洁、整齐；积极做好与图书馆及其他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校院和图书馆相关工作制度，并接受图书馆服务质量监督和考核。

3) 书店营业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8:30-17:00），双休日根据主体班上课时间安排上班，同时也会根据学校具体工作安排做相应调整。

4) 为活跃校园文化氛围，丰富在校学员、教职员工学习和业余生活，每季度至少安排一场文化活动。活动内容应积极向上，符合党校教学科研要求。活动方案和计划应提前一个月和图书馆及相关部门协商。

5) 服从图书馆其他临时工作安排和任务调度。

第六条：包装及清单要求

1. 乙方应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湿和防破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甲方财务规定的正式销售发票，附盖公司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期刊清单一式两份。在发票和清单上应反映征订期刊的码洋、销售折扣、实洋，以及期刊的种数、份数等内容。在外文及港台期刊清单上还应反映其原币码洋、原币币种、汇率、人民币码洋、销售折扣、人民币实洋、期刊种数、份数等内容，以便甲方按期刊实洋付款结算。

3. 期刊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每批次教材供应，若不能按时供货或者不符合要求的教材种类超过总量的15%，即可认定为不具备供货能力。甲方有权利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供货的要求，供货商必须接受，终止供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为尽可能消除因乙方不能按照协议规定要求供货所造成的影响，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教材或向其他供货商补订教材），由此所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均由违约的乙方承担。若连续两次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必须能按订购数目提供未经使用的教材，并具有教材的征订、储运、调剂、退换及结算能力。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协议时协商议定。

第八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执行协议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协议，则协议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权威机构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年度预算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甲方所在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鉴证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合同鉴证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1 日。合同有效期满后，未到货的图书，乙方有继续送货的义务，并履行相应服务要求。

2. 本合同一式 7 份，其中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鉴证方执 1 份。

3. 与本合同有关标书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

甲方（甲方）：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公章）

甲方代表：
（签字）



地址：杭州市文一西路 1000 号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证方代表：

（签字）

鉴证日期：

乙方（供方）：（公章）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签字）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港发展中心西 3 幢 B 座 102 室

邮编：310030

电话：0571-88312440

传真：0571-88312441

开户银行：农行杭州市城西支行

帐号：19020101040025712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